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所投票數(%)	所投票數(%)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協議」)，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在彼等認為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作出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825,061,966 (100%)	0 (0.00%)	825,061,966
2	批准清洗豁免。	825,061,966 (100%)	0 (0.00%)	825,061,96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之監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762,662,519股已發行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他股東將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擁有任何股份及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賦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權利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股份總數為1,762,662,519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隨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於6,528,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74%（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顧問除外)	—	—	5,835,820,000	70.39
公眾股東				
顧問及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 (投資方除外) (附註1)				
— 常東來先生	—	—	4,790,000	0.06
— 羅鐵庚先生	—	—	3,190,000	0.04
— 鹿斌先生	—	—	5,070,000	0.06
— 鄧成立先生	—	—	3,190,000	0.04
— 向軍先生	—	—	676,020,000	8.15
其他股東 (附註2)	<u>1,762,662,519</u>	<u>100%</u>	<u>1,762,662,519</u>	<u>21.26</u>
	<u>1,762,662,519</u>	<u>100%</u>	<u>8,290,742,519</u>	<u>100%</u>

附註：

1. 協議列明將向各顧問發行之股份數目。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各董事均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權益。

認購事項須待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須待(i)認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授出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於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之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黃潤權博士及繆漢傑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中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而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